

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烧结砖改扩建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2025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烧结砖改扩建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审查会。审查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及监测单位对验收有关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九社村下宅兜 36 号。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烧结砖 18500 万块（折标砖）。现状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烧结砖 9000 万块（折标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编制《烧结砖改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取得了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91350322696635484R001R）。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状新增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新增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阶段验收范围为项目年产烧结砖 9000 万块配套的废水、废气、噪

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只对现状建成的生产厂区、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验收，待日后新增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再进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实际为石灰法脱硫除尘装置+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环评为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因采用片碱和石灰双碱法，会使喷头堵塞，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废气能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产生的一般固废直接放置在原料堆场回收利用，不另外设置一般固废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每天用水量约为150t/d，制砖用水全部被产品带走，不外排；脱硫塔脱硫除尘用水通过再生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污泥渗滤液经收集池收集后于回用于污泥制砖搅拌工序，不外排。所以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

隧道窑烧结时会产生粉尘、SO₂ 和 NO_x 和氟化物，废气采用湿法（石灰）脱硫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粉尘和恶臭。粉尘采用喷淋，厂界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车间生产、道路硬化等措施，恶臭采用定期喷洒除臭剂，种植抗臭能力较强的高大树木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湿砖坯、不合格砖、脱硫渣和石灰渣由公司回收利用，包装空桶循环使用，不能使用的，委托莆田镇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保温棉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废矿物油回用于设备链条润滑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场已建设一间危废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直接放置在原料堆场回收利用，不另外设置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满足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11日对该公司废气和厂界噪声开展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产量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80%和82%，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经监测，各项环保设施验收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氟化物排放实测浓度范围为 $0.96\sim 1.09\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范围为 $2.4\sim 2.7\text{mg}/\text{m}^3$ ，平均值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8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6574\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实测浓度范围为 $17\sim 18\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范围为 $41\sim 44\text{mg}/\text{m}^3$ ，平均值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1.088\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实测浓度范围为 $4.1\sim 4.6\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范围为 $10.3\sim 11.5\text{mg}/\text{m}^3$ ，平均值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5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2.78388\text{t}/\text{a}$ ；氮氧化物未检出；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及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

隧道窑废气处理效率为氟化物 74.06%，二氧化物 85.34%，颗粒物 96.49%。

(2) 无组织废气

经现场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495\text{mg}/\text{m}^3$ ， $0.024\text{mg}/\text{m}^3$ ， $9.2\times 10^{-4}\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3 标准；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44\text{mg}/\text{m}^3$ ， $0.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9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9dB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北侧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8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7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出全厂二氧化硫 11.088t/a，氮氧化物 0.97t/a，新增二氧化硫 0.31t/a，二氧化硫 0.027t/a，环评中全厂二氧化硫 43.512t/a，氮氧化物 54.279t/a，新增二氧化硫 1.102t/a，氮氧化物 1.9048t/a，则本项目总量未超标。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本项目配套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同意验收合格。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通过对固废管理现场核查，同意噪声和固废的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管理，防止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单位：林国裕（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长）、
陈振洪（莆田市环科所，专家）、
李玉先（莆田市环科所，专家）、
胡志兰（福建恒源环保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协作单位）、
戴宇腾（福建科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